合同编号：_____

龙翔科技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11月23日

合同条款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二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内容：

在“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基 础上，依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历年变更调查数据， 参考历年遥感影像、用地管理信息等成果，对国家和省上下发 以及地方自行补充的非耕地图斑进行逐地块核实，梳理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清单，并结合实际进行恢复整改或调整补划，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中实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内业分析

将国家下发、省级新增和县级自主提取的图斑与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叠加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和变化原因，逐图斑分析具体情形，将分析结果按照其详细情况进行分类，标注相应属性，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层”、“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层”、“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层”、“异地恢复图层”。按照处置方向分为恢复整改图斑和调出图斑2大类别。

2.外业调查

一是对内业分析存疑图斑进一步核实，调查变化原因、实地现状，确定问题分类；二是调查非耕地图斑整改恢复途径，对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受自然地理条件和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需实地举证。三是摸排除国家和省下发图斑之外的实地非耕地图斑，补充问题图斑，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实地现状均为耕地。四是对内业初步确定的异地恢复农用地实地调查，明确恢复途径。五是对内业初步确定的异地补划耕地实地调查并举证。

3.“县级方案”编制与审核

在完成内外业工作后，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和需核实处置图斑情况，编制“县级方案”。

对“县级方案”采取县级自查、市级论证、省级确认的方式开展审核。

4.分类处置

依据通过省级审核的“县级方案”,对于方案确定为整改恢复的图斑采取相关措施对图斑进行就地整改恢复；对于方案确定为调出的图斑，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规模和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对实地已恢复到位的图斑、拟补划图斑和异地恢复图斑进行举证。整改、补划、异地恢复图斑现状需达到国土变更调查关于耕地认定标准。

5.形成核实处置成果

将处置后结果录入矢量数据属性表中，按照国家、省级规定的恢复整改类型进行整理并填写，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表格、举证材料、报告文本、数据检查记录等成果。

二、成果资料：

1.矢量数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YJJBNTBHTBGX）、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斑（YJJBNTCZ）、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层（GDBHMBGX）、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GDBH MBCZ）、异地恢复图层（YDHFTB）；

2.举证材料成果：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耕地保护目标调整举证材料；

3.文本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4.表格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处置情况统计表、耕地保护目标处置情况统计表。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张图 ”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 ”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12.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552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税率6%）**。

2、甲方付款方式：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迟延开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

单　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　号：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第四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五条：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技术要求。

2、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3、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乙方责任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检查和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4、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七条：保密约定

凡是属于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因失泄密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失泄密一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成果权属

本合同涉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可合理使用成果，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避免造成停窝工，如出现，则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人工闲置、设备租赁等直接损失。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2、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合同费用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调整或合同变更。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所在地指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实际实施地点。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十四条：附则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电话：09178224390	电话：18142396848
户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30160083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664149916J
开户行：岐山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270305180120100003160 3	账号：796421700501120108000171 89
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